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8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第五次修订稿

发行对象		住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贾跃峰	深圳市福田区南光名仕苑
	张杰明	深圳市南山区麻岭高新技术园区
	周盛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35号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山二号巧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四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第五次修订稿）
报告书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次修订稿）
本次交易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深圳市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云内动力、公司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铭科科技、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科有限	指	深圳市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云内集团、认购对方	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市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易开普电子	指	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
伟林高科	指	深圳市伟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科泰瑞	指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瑞泰尔	指	深圳市普瑞泰尔科技有限公司
凯顺软件	指	深圳市凯顺软件有限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赞网科技	指	深圳市赞网科技有限公司
蛋牛实业	指	深圳市蛋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蛋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白画	指	中国石画大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上海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5年度及2016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10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川律师	指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卡支付系统	指	卡支付系统是遵循一定的ISO 7816标准协议，与键卡、IC卡或RFID建立通信关系，对键卡、IC卡或RFID进行读写操作的系统
工业级卡支付系统	指	适用于工业生产及应用领域的卡支付系统，能够适用极端天气、具有更优秀的抗污染防尘功能等功能。
键卡	指	用新闪键性载体记录信息的卡片
IC卡	指	在塑胶基电路芯片的卡片
RFID	指	又称非接触式IC卡，射频卡，可以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者光学接触；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
ISO 7816	指	国际智能卡标准
PCI	指	Payment Card Industry的缩写，即支付卡行业
PCI认证	指	全称Payment Card Industry认证，它从金融机具的物理安全性、逻辑安全性、联机安全性、脱机安全性、生产期间的设备安全管理、初始密钥注入前的设备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测，保证支付卡的设备安全性，是目前全球最严格、极具超高防盗刷机具安全性的认证标准。
EMV	指	国际四大发行卡组织——Europay、MasterCard和Visa共同发起制定的智能卡从硬件到应用程序的一系列技术标准
EMV标准	指	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MasterCard和Visa共同发起制定的智能卡从硬件到应用程序的一系列技术标准，是基于IC卡的金融支付标准
EMV证书	指	银行卡国际标准组织颁发的EMV证书和密钥，其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诈骗犯罪和使用假信用卡、信用卡等欺诈等各种犯罪活动，保证持卡人、商户、银行等各方的利益，同时也有助于导致相关的责任和风险由未进行EMV认证移的收单银行承担；EMV证移证程序计划为银行卡市场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国四	指	国四代排放标准的简称，是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国四代排放标准要求：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一氧化碳（CO）一氧化碳（CO）PM（颗粒）等，通过更好的催化转化器的活性炭、二次空气喷射以及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来减少排放污染物。国四代排放标准比国三排放标准在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了近一半。
物联网	指	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物要
PCBA	指	指定义与规范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IC卡技术规范《中国金融IC卡技术规范》《中国金融IC卡技术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
SIM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国际移动用户识别模块
移动支付	指	一种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电子商务的技术，通过改造移动终端或其内部SIM卡等用户识别模块，以读写器数据交换的形式来通信实现商业交易的一种新型商业模式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数据和财务指标，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与总数或相关小数位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云内动力拟向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华科泰瑞电子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铭科科技100%股权；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的费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持有的铭科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铭科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6,0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铭科科技股东协商确定铭科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3,4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铭科科技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900.00万元，其中，云内集团承诺认购不超过25,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的计算方式将根据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云内集团，云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

（一）发行方式

云内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60%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40%对价以现金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新增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贾跃峰	40.00%	200,400,000.00	53,726,541.00	133,600,000.00
2	张杰明	40.00%	200,400,000.00	53,726,541.00	133,600,000.00
3	周盛	12.00%	60,120,000.00	16,117,962.00	40,080,000.00
4	华科泰瑞	8.00%	40,080,000.00	10,745,308.00	26,720,000.00
合计		100.00%	501,000,000.00	134,316,352.00	334,000,000.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2017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878,768,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6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73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铭科科技100%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83,5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3,400.00万元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6,533,862股。

按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7.5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66,533,86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发行股票数量向下取整，本次交易对方所获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新增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贾跃峰	40.00%	200,400,000.00	26,613,545	133,600,000.00
2	张杰明	40.00%	200,400,000.00	26,613,545	133,600,000.00
3	周盛	12.00%	60,120,000.00	7,984,063	40,080,000.00
4	华科泰瑞	8.00%	40,080,000.00	5,322,709	26,720,000.00
合计		100.00%	501,000,000.00	68,533,862	334,000,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2017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878,768,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6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34,316,35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新增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贾跃峰	40.00%	200,400,000.00	53,726,541.00	133,600,000.00
2	张杰明	40.00%	200,400,000.00	53,726,541.00	133,600,000.00
3	周盛	12.00%	60,120,000.00	16,117,962.00	40,080,000.00
4	华科泰瑞	8.00%	40,080,000.00	10,745,308.00	26,720,000.00
合计		100.00%	501,000,000.00	134,316,352.00	334,000,000.00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净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200万元、5,250万元、8,0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1）业绩补偿安排

云内动力与交易对方同意根据铭科技承诺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累加和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

2016年—2018年业绩补偿机制

1）2016年—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16年—2018年交易对方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支付。

2）2016年—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向云内动力支付。

针对股份补偿部分，云内动力应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随此作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承担补偿比例
1	贾跃峰	40.00%
2	张杰明	40.00%
3	周盛	12.00%
4	华科泰瑞	8.00%

（3）交易对方向云内动力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资产交易价格。

（4）业绩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在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由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云内动力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交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云内动力承诺：1.本公司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因业绩奖励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即16,700万元）。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承诺：1.本公司/本人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因本公司/本人原因导致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因业绩奖励不能实现上述要求，本公司/本人将在铭科技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超出部分的奖励金额。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在2018年度结束时，若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云内动力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交易对方对减值测试报告结果有异议，则由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复核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以复核报告确认的减值测试结果为准。如测试减值测试结果为负，则减值测试结果视为零。若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2.股份补偿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16年—2018年交易对方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支付。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随此作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承担补偿比例（%）
1	贾跃峰	40.00%
2	张杰明	40.00%
3	周盛	12.00%
4	华科泰瑞	8.00%

（3）交易对方向云内动力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资产交易价格。

（4）业绩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由铭科技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云内动力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交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云内动力承诺：1.本公司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因本公司/本人原因导致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因业绩奖励不能实现上述要求，本公司/本人将在铭科技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2）交易对方承诺：1.本公司/本人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在2018年度结束时，若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云内动力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交易对方对减值测试报告结果有异议，则由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复核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以复核报告确认的减值测试结果为准。如测试减值测试结果为负，则减值测试结果视为零。若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6）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16年—2018年交易对方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支付。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向云内动力支付。

针对股份补偿部分，云内动力应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随此作相应调整。

（7）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承担补偿比例（%）
1	贾跃峰	40.00%
2	张杰明	40.00%
3	周盛	12.00%
4	华科泰瑞	8.00%

（8）交易对方向云内动力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资产交易价格。

（9）业绩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由铭科技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云内动力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交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云内动力承诺：1.本公司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因本公司/本人原因导致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因业绩奖励不能实现上述要求，本公司/本人将在铭科技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2）交易对方承诺：1.本公司/本人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业绩奖励总额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由铭科技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云内动力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交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云内动力承诺：1.本公司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承诺：1.本公司/本人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16年—2018年交易对方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支付。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向云内动力支付。

针对股份补偿部分，云内动力应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随此作相应调整。

（12）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承担补偿比例（%）
1	贾跃峰	40.00%
2	张杰明	40.00%
3	周盛	12.00%
4	华科泰瑞	8.00%

（13）交易对方向云内动力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资产交易价格。

（14）业绩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由铭科技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云内动力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交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云内动力承诺：1.本公司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承诺：1.本公司/本人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2）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16年—2018年交易对方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支付。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向云内动力支付。

针对股份补偿部分，云内动力应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随此作相应调整。

（13）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承担补偿比例（%）
1	贾跃峰	40.00%
2	张杰明	40.00%
3	周盛	12.00%
4	华科泰瑞	8.00%

（14）交易对方向云内动力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资产交易价格。

（15）业绩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具体奖励金额由铭科技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云内动力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交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云内动力承诺：1.本公司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承诺：1.本公司/本人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的要求，并承诺严格遵照该要求履行协议。2.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批期间对有关业绩奖励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3）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16年—2018年交易对方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支付。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向云内动力支付。

针对股份补偿部分，云内动力应于铭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随此作相应调整。

（14）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承担补偿比例（%）
1	贾跃峰	40.00%
2	张杰明	40.00%
3	周盛	12.00%
4	华科泰瑞	8.00%

（15）交易对方向云内动力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资产交易价格。

（16）业绩奖励安排

若铭科技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2018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的净